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5〕121号

---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-33 号储备 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5-33 号储备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4.4680 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：东至 2025-34 号储备用地、西至支经十四路、北至漳泉铁路、南至老君大道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清源街道环清社区、后茂社区  
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5-33 号储备用地,  
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组织清源街道  
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清源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  
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 
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  
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  
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  
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  
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

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清源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清源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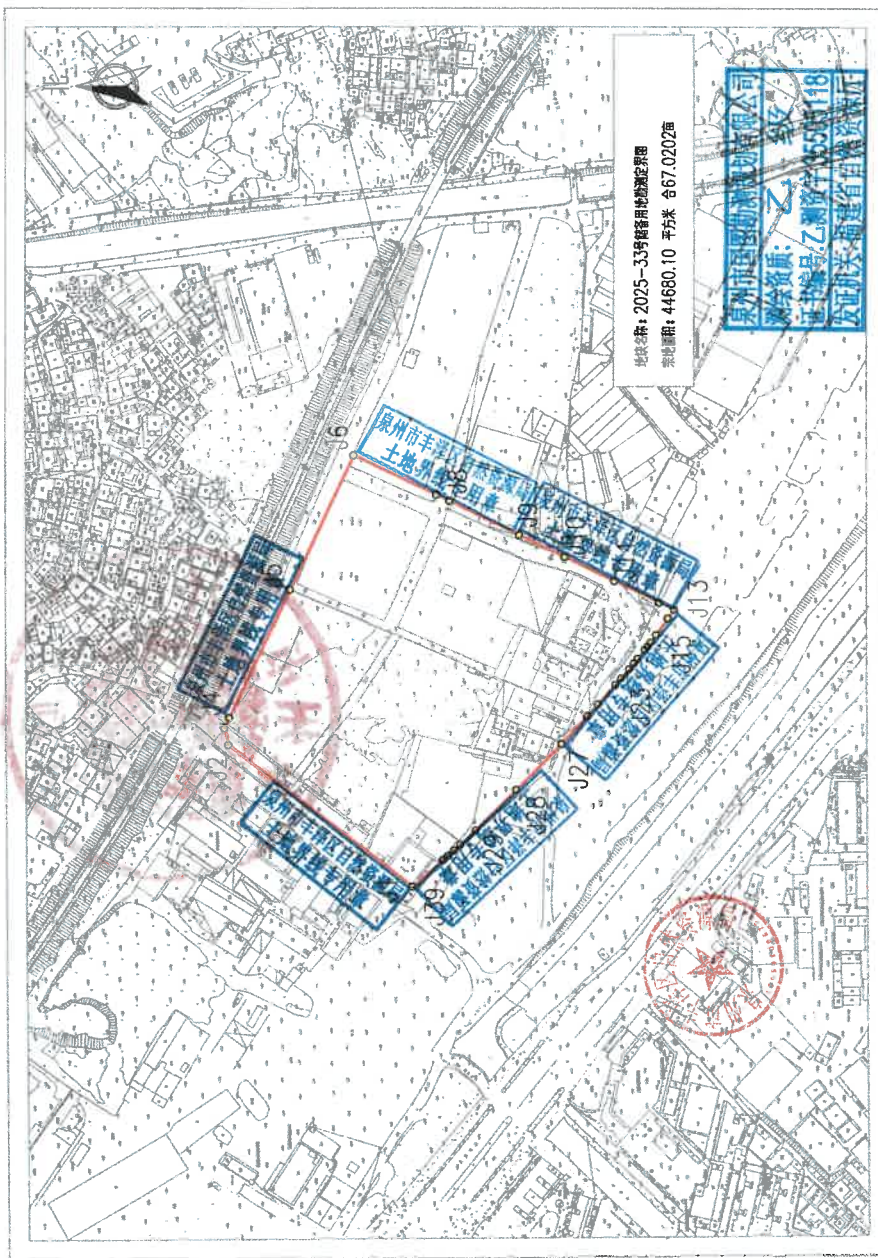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5-33 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-33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2025年9月数字化测图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  
CGCS国家2000坐标系

测量员：庄佳峻  
绘图员：张婷婷  
检查员：张群峰

泉州市国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